

泰安市教育局 文件 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泰文旅发〔2020〕113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转发〈教育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文化和旅游局，各功能区有关部门：

现将《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转发〈教育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意见〉的通知》（鲁文旅博〔2020〕13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教育和文物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探索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和创新模式，建立中小学生学习利用博物馆学习的长效机制，推出

一批馆校合作的中小学教育教学优秀案例，总结经验，在全市范围内宣传推介，提升中小学生学习博物馆学习效果。

特此通知。

附件：《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意见〉的通知》（鲁文旅博〔2020〕138号）



2020年11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